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4 年本院統籌款之使用。	參考陳庸主任意見下年度提早規劃。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104 學年第 1 學期自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之使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研修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第三項規定每學期各境外研修生班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前項分配院所系及國際事務處之境外研修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境外研修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本院境外研修生共計 76 位學生分配金額為 35 萬 8,370 元。
- 三、本院留 15%，餘依研修生比例分配各系，並請於 105 年 3 月底前執行完成。

	學生數	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53,230
中文系	23	92,345
英語系	6	24,090
視藝系	10	40,150
音樂系	12	48,180
社發系	4	16,060
文創系	16	64,240
應英系	4	16,060
應日系	1	4,015
合計	76	358,370

辦法：通過後，請各學系依分配經費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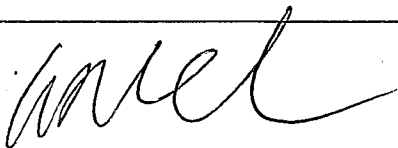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院長鴻沂	
劉主任明宗	劉明宗
陳主任庸	陳庸
張主任繼文	張繼文
陳主任藝苑	陳藝苑
曾主任光正	曾光正
施主任百俊	施百俊
傅主任玉香	傅玉香
潘主任怡靜	潘怡靜
記錄熊惠娟	